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含锡惠公交）160辆插电混动车的旧动力电池规范处置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10090009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含锡惠公交）160辆插电混动车的旧动力电池规范处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含锡惠公交）160辆插电混动车的旧动力电池规范处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含锡惠公交）160辆插电混动车的旧动力电池规范处置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10-09 08:30到2025-10-14 16:00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29 14: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29 14:00

开标地点: 无锡市南长街364号丝业博物馆内

七、其他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160辆插电混动车的旧动力电池因质保到期需进行更换，现对该160辆插电混动车的旧动力电池规范处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名称: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含锡惠公交）160辆插电混动车的旧动力电池规范处置
项目

二、招标内容：160辆插电混动车电池总容量6443.74kwh

（一）52辆金旅牌 XML6105JHEVL5C 客车，车辆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电池容量为42.67kwh/台，总容量为2218.84kwh，电池品牌亿鹏

（二）58辆金旅牌 XML6855JHEVC5C 客车，车辆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电池容量为26.55kwh/台，总容量为1539.9kwh，电池品牌亿鹏

（三）50辆中车牌 TEG6106EHEV17客车，车辆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电池容量为53.7kwh/台，总容量为2685kwh，电池品牌宁德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须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符合<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内的企业。

3、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满足：

1) 投标人具备合格的报废电池贮存库(自有或租赁)，或承诺上门回收后直接转运；

2) 投标人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或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报废电池的运输；

3) 投标人保障回收的安全性，并承诺自回收(上站回收或指定合库回收)开始经手电池时，承担后续所有安全责任(如搬挪电池过程中引起的燃烧、爆炸等安全事故，运输等、贮存过程中的泄露、污染等安全事故等)。

4、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要求：

1、时间：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4日止，每天上午8:30-11:00，下午1:30-4:00
(潜在投标人须在此时间内将相关资料发送至邮箱 (njjc1234560@163.com)，否则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售价：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文件类型：纸质版。

招标文件费接收账户名称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交纳

形式 招标文件费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纳）

开户银行及行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账 号 32050161523600000770

注：交纳招标文件费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代理机构收到符合要求的获取招标文件资料，核对无误后，发放招标文件至各投标人预留邮箱。

3、补充说明：

①投标人须在上述要求及截止时间前完成获取招标文件事宜。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或联系不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投标人资料之时为准；

③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之日即视为投标人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之日；

④只有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njjc1234560@163.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

1)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联系电话、邮箱）及身份证；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符合<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公告截图；

4) 招标文件费交纳证明记录（银行转账、电汇）截图（招标文件费交纳证明记录上备注项目名称）

五、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有关信息：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9日14:00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开标地点：无锡市南长街364号丝业博物馆内

4、其他有关事项：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免费提供回收动力电池的运输服务。在合同签订并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按招标人要求，中标单位可将回收动力电池拖离，并按国家规定处置回收的动力电池。动力电池运输期间中标单位要确保安全，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中标单位须负责电池的溯源工作，还应自电池交付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出具由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提供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证明》及其他获取动力电池以旧换新国家补贴所需材料。

2、特殊物品处理服务要求

1) 项目中的动力电池统一由中标单位处理。如招标人属地环保等有关部门要求招标人出示这些物品处置方式或流向，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办理或出示相应的证明文件。

2) 项目中动力电池的处理方式，中标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3) 由于招标人属地环保等有关部门要求招标人对特种车辆所携载的附属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在项目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事宜作

业。

4) 项目中的回收动力电池在拖离招标人站场后产生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

3、合同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单位自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提供支付证明（出示转账、汇款凭据或小票）。
- 2)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动力电池回收处置合同》处置金额的10%。
- 3) 招标人收到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后，中标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签定《动力电池回收处置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招标人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完成动力电池回收处置资料后，须开具项目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中标单位，同时中标单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申请，如中标单位无违约行为，招标人在收到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项目付款及交付要求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回收动力电池总价款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交付期：中标单位支付货款和履约保证金后，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分批次交付；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106177768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510615522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南裙楼无锡公交大
厦

联 系 人： 吴先生

电 话： 1810617776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南长街364号丝业博物馆内

联 系 人： 周女士

电 话： 15106155223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三花（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